

兴县奥家湾乡人民政府文件

奥政发〔2022〕78号



兴县奥家湾乡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各村委、机关站所、各驻地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精神，依据省、市、县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深入扎实推进全乡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尾矿库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绷紧尾矿库安全生产这

根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极端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切实压紧压实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严格安全准入、有效管控风险、完善监测预警、强化监管执法、从严打非治违、加强防汛应急着手，在全乡开展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尾矿库各类隐患，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生型从遏制尾矿库生产事故，切实提高我乡尾矿库安全生产水平。

二、组织领导

乡安监站成立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全面组织领导开展攻坚行动。

组 长：高贵明（政府乡长）

副组长：孙三虎（副乡长）

闫小伟（车家庄派出所所长）

成 员：刘利军（副乡长）

白芳芳（副乡长）

张杰明（主任科员）

张建明（自然资源所所长）

白小玲（司法所所长）

刘兵兵（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康文亮（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史喜全（退伍军人服务站站长）

杨 辉（乡村振兴办办公室主任）

田爱军

梁 伟

孙伟伟

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制定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对有关部门开展尾矿库安全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考核，收集汇总上报有关情况，组织开展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

三、时间安排及组织方式

时间安排：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从8月5日至10月25日、攻坚行动结束后转入巩固提升阶段，各村委、有关站所要总结提炼经验，出台好的办法，建立长效机制。

组织方式：企业对尾矿库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各村委、有关站所按照属地监管和部门监管的原则，组织开展尾矿库安全治理。

四、治理攻坚内容

（一）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1. 各村委、有关站所要严格落实《兴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组织召开村委（站所）专题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措施。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尾矿库安全监管执法力量，提升尾矿库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2. 各村委、有关站所要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对所包保尾矿库开展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尾矿库安全生产问题；将本年度尾矿库名称、地址、数量，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对辖区内所有尾矿库（含以其他名义建设的尾矿库）彻底排查，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下游 3 公里内有居民区或重要设施等问题的尾矿库，要采取强化监测预警、增设排洪设施、组织搬迁拆除等针对性排险整治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 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尾矿库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配备专业技术力量，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排查治理隐患。

（三）从严控制安全准入条件。

4. 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对本乡镇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确保尾矿库数量只减不增。

（四）加大监管执法工作力度。

5. 监督指导企业按照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的要求，全面落实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尾矿库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的，坝体外坡坡比、浸润线埋深、干滩长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排洪构筑物堵塞坍

塌的，未按规定设置人工和在线安全监测设施的，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废水进库的，将尾矿库变更转移到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单位等问题要依法从严查处。

6. 对问题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按照行刑衔接的要求，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对工作不认真、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移交乡纪检依法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五) 加强防汛应急准备工作。

7. 组织尾矿库企业与乡政府及下游居民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应急联动响应能力。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表人、实际控制人)要严格履行防汛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定应急预案，足额储备防汛物资。在汛期要及时排出库内积水，保持低水位运行，加强坝体、排洪系统等重点部位巡查检查，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

(六) 有效防范管控安全风险。

8. 组织对辖区内尾矿库数量、分布、运行状态、安全现状等情况开展全覆盖、无死角排查梳理，督促指导所有尾矿库开展全方位风险评估论证，科学研判安全风险。企业要依据方案有针对性地分类采取加固坝体、放缓坝坡、闭库治理等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对问题严重的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实行挂牌督办。

(七) 从严从重开展打非治违。

9. 从严查处尾矿库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对存在未批先建、恶意规避立项、环保、安全生产、土地使用审批、不按批准设计施工、擅自加高坝体、擅自改变筑坝方式、擅自回采尾矿、发生重大变更不履行报批手续、停用时间 6 个月以上尾矿库未经批准擅自启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采取行政罚款、吊销证照、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设计、评价、检测检验及施工、监理单位出租出借资质、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涉及相关部门查处的，要及时移送。

(八) 强力推动闭库治理销号。

10. 对停用超过 3 年、无生产经营主体、“头顶库”、运行到最终标高或设计库容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且已列入闭库计划的尾矿库，要按照《山西省尾矿库闭库销号实施方案》要求，严格实施闭库销号，闭库销号后的尾矿库严禁重新用于排放尾矿。尾矿库闭库工作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已关闭或者废弃的尾矿库的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明确管理单位。对“头顶库”要深入推进综合治理，具备搬迁下游居民条件的要立即组织实施搬迁，不具备搬迁条件的要采取闭库销号或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彻底治理，提高“头顶库”本质安全度。

(九) 建立完善监测预警系统。

11. 对辖区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除列入

闭库治理销号计划和已批准的基建尾矿库外，其余尾矿库年底前必须建成监测预警系统并实现联网，未建成联网的尾矿库要限期完成建设，逾期未完成的，要列入闭库治理销号名单。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上述工作由企业出资完成；无主库由属地政府组织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村委和涉及站所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将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我省调研督导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兼顾全乡非煤矿山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工作，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制定任务清单，照单开展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工作，同时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工作的督促指导。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牵头组织好本企业尾矿库安全治理工作，全面彻底排查治理尾矿库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查问责。乡党委政府要按照相关职责、对本辖区开展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进行督导考核、要加强本辖区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的督查检查，把开展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列入全乡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进行考核。对思想不重视、组织不得力、责任不落实、治理不到位的，乡安监站要及时通报、约谈；对履职

不认真、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纪严格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广泛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加大对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四)及时总结经验。要认真梳理汇总本乡开展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深入查找问题，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奥家湾乡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2日

